

上饶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饶应急字〔2022〕50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上饶市三清山风景名胜区应急管理局、上饶市高铁经济试验区经发局：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全面提升群众办事的便捷度和满意度，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以下简称办法）、《江西省关于进一步加强高危行业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规定（暂行）》等有关应急预案备案工作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就备案工作提出以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明确市县备案权限

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经评审或者论证后，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公布，及时发放到本单位有关部门、岗位和相关

应急救援队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市级应急局负责以下企业的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的备案工作：除中央企业的总部（上市公司）的应急预案外，央企、省企的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报所在地的市级应急部门备案，同时抄送所在地的县级应急局。

县级应急局负责以下企业的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的备案工作：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中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由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制定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

油气输送管道运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除按《办法》有关规定报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外，还应当抄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和所跨行政区域的县（市、区）级应急管理部门。

抄送应急局的应急预案，除提交《办法》规定的材料处，还应提交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出具的备案登记表复印件。

二、从严落实预案编制、评审工作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指导本辖区所监管的企业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和评审工作。

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进行事故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形成有关报告，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及《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要求编写预案。事故风险单一、危险性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只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除上述之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可以根据自身需要，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论证。预案评审应以评审会形式进行，参加评审的人员应当包括应急预案涉及的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和有关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方面的专家。评审人员与所评审应急预案的生产经营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专家人数原则上不少于3人，其中应急管理方面的

专家不应少于1人；大型企业（大型项目）专家不少于5人，其中应急管理方面的专家不应少于2人。

三、保强化监管，规范备案工作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认真组织开展备案宣传工作，建立健全应急预案备案登记建档制度和备案登记台账，指导、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应急预案的备案登记工作，将企业备案情况纳入日常监管执法重点内容，严格查处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违法行为，切实做到辖区内企业应备尽备。同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为告知性备案，非行政审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严格规范应急预案备案程序，对申请材料齐全的，应当场予以备案并出具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材料不齐全的，不予备案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不得以任何形式搞变相审查。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附件：1.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
2.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附件 1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电子信箱 | |
| 法定代表人 | | 资产总额 | 万元 |
| 行业类型 | | 从业人数 | 人 |
| 单位地址 | | 邮政编码 | |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现将我单位于 年 月 日签署发布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及相关备案材料报上，请予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YJYA362325-2022-001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单位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经办人 | |
| 联系电话 | | 备案有效期 | |

1. 经形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 _____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基本符合要求，准予备案；

2. 你单位今后应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所规定的各项要素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对预案进一步补充完善，并定时进行应急演练；

3. 如你单位经营方式、组织架构发生变化或者生产工艺和技术发生改变，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

（发证机关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上饶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9月5日印发

共印3份